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
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事项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损害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公司总股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对应条款的议案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卢剑波

独立董事：胡开梁

独立董事：徐栋

2017 年 5 月 19 日